##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為擴大我國資本市場版圖,提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一三八九一號令修正公布。考量證券業屬金融業重要一環,本條例第四條所列業務項目有多項屬證券業務,爰修正本條例部分條文,開放證券商得經營屬證券商專業之業務範圍。配合本條例之修正,爰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修正本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另考量行業特性及證券商與銀行專屬業務宜予區隔,為使規範更為明確新增章名,共分為總則、銀行、證券商及附則等四章,本細則修正後計有十九條條文,本次修正九條,刪除一條,增訂七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新增國際證券業務之開放,爰修訂本細則中 行政主管機關所掌業務範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新增國際證券業務之開放,爰修訂本細則中 業務主管機關所掌業務範圍之規定及與行政主管機關洽商事宜之 聯繫及配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定明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立之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 定明申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檢附之文件及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 增訂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或退回申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要 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增訂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七、 增訂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準用本細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有關國際 金融業務分行之變更事項應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副知 中央銀行、會計獨立之定義及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之定義之相關規 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7011 IN X	新增章名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際金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際金	本條未修正。
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	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	7-17-17-19-11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	
定訂定之。	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	一、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
稱國際金融及證券業務	稱國際金融業務之行政	例新增國際證券業務
之行政主管機關金融監	主管機關財政部掌理下	之開放,爰定明行政
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	列事項:	主管機關所掌業務範
稱金管會)掌理下列事	一、本條例、本細則及	圍規定。
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二、本條第一項所列屬
一、本條例、本細則 <u>、</u>	管理辦法之擬訂或	「財政部」之權責事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訂定。	項,經行政院公告自
管理辦法及國際證	二、國際金融業務相關	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
券業務分公司管理	法令之解釋及相關	變更為「行政院金融
辦法之擬訂或訂	行政命令之發布或	監督管理委員會」管
定。	頒訂。	轄,自一百零一年七
二、國際金融及證券業	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月一日起改由「金融
務相關法令之解釋	設立之特許。	監督管理委員會」管
及相關行政命令之	四、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轄,爰修正第一項,
發布或頒訂。	經營業務項目之核	將行政主管機關「財
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准。	政部」名稱變更為「金
及國際證券業務分	五、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公司</u> 設立之特許。	之財務、業務及人	三、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本
四、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員之監督、管理。	條例、本細則及國際
及國際證券業務分	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
<u>公司</u> 經營業務項目	之金融業務檢查。	辦法,由金管會會同
之核准。	七、依本條例規定為處	中央銀行擬訂或訂定
五、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罰之處分。	之;另第一項第一款
及國際證券業務分	前項第一款、第三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
公司之財務、業務	款及第四款事項,應洽	理辦法之訂定、第三
及人員之監督、管	商中央銀行為之;第二	款及第四款事項,由
理。	款事項涉及中央銀行職	金管會洽商中央銀行
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掌者,亦同。	為之。
及國際證券業務分		

公司之金融及證券 業務檢查。

七、依本條例規定為處 罰之處分。

前項第一款、第三 款及第四款事項,應會 同或洽商中央銀行為 之;第二款事項涉及中 央銀行職掌者,亦同。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 稱國際金融及證券業務 之業務主管機關中央銀 行掌理下列事項: 下列事項:
  - 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及國際證券業務分 公司外幣與新臺幣 間交易及匯兌業務 之核准。
  - 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及國際證券業務分 公司之金融及證券 業務檢查。
  - 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及國際證券業務分 公司之業務、財務 狀況資料及年度報 告書表之審核。
  - 四、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及國際證券業務分 公司之業務、業 績、規模之統計、 分析及報告。
  - 五、國際金融及證券業 務發展之研究事 宜。
  - 六、與金管會洽商事宜 之聯繫及配合。

- 稱國際金融業務之業務 主管機關中央銀行掌理
- 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外幣與新台幣間交 易及匯兌業務之核 准。
- 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之金融業務檢查。
- 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之業務、財務狀況 資料及年度報告書 表之審核。
- 四、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之業務、業績、規 模之統計、分析及 報告。
- 五、國際金融業務發展 之研究事宜。
- 六、與財政部洽商事宜 之聯繫及配合。

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新 增國際證券業務之開放, 爰定明業務主管機關所掌 業務範圍規定及與行政主 管機關洽商事宜之聯繫及 配合。

第二章 銀行 一、新增章名。

- 二、考量證券商與銀行之 行業特性不同,且兩 者專屬業務有所區 隔,爰新增第二章, 俾使規範更明確。 三、現行條文第四條至第 十二條納入本章。 第三條第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 修正第三款,理由同第二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 二款及第三款之外國銀 行申請在我國設立國際 金融業務分行,應符合 下列條件:
  - 一、最近五年內無重大 違規或不良紀錄。
  - 二、中國主在其總美府貿定計行居或華企億中達。我定一資前所民業美、一但國另從年本五三國往元長億其簽有其於或百曆銀來以期八母訂特約之對人人。
  - 三、自有資本與風險性 資產之比率符合<u>金</u> 管會規定之標準。
  - 四、經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同意前來我國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並與我國合作分擔該銀行合併監督管理義務。
  - 五、母國金融主管機關 及總行對其海外分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 二款及第三款之外國銀 行申請在我國設立國際 金融業務分行,應符合 下列條件:
- 一、最近五年內無重大 違規或不良紀錄。
- 三、自有資本與風險性 資產之比率符合財 政部規定之標準。
- 四、經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同意前來我國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並與我國合作分擔該銀行合併監督管理義務。
- 五、母國金融主管機關 及總行對其海外分

修正第三款,理由同第二 條說明二。

行具有	綜合監督管
理能力	0

- 第五條 銀行申請設立國 際金融業務分行,應檢 附下列書表文件,向金 管會申請:
  - 一、申請函、申請許可 事項表、該銀行簡 單歷史、資產負債 表及綜合損益表。
  - 二、該國財政部或金 融主管機關所發 之銀行營業執照 驗證本及該銀行 總行現行有效之 章程驗證本(各附 中譯本)。
  - 三、該銀行董事會對 於請求特許之決 議錄驗證本(附中 譯本)。
  - 四、該銀行董事及其 他負責人及在中 華民國境內指定 之訴訟及非訟代 理人之名單(各附 中譯本)。
  - 五、該銀行在中華民 國境內指定之訴 訟及非訟代理人 所簽發之授權書 認證本(附中譯 本)。
  - 六、該銀行業務經營 守法性及健全性 自我評估分析,包 括該銀行最近五 年內是否有違

## 行具有綜合監督管 理能力。

- 際金融業務分行,應檢 附下列書表文件,向財 政部申請:
  - 一、申請函、申請許可 事項表、該銀行簡 單歷史、資產負債 表及損益表。
- 二、該國財政部或金 融主管機關所發 之銀行營業執照 驗證本及該銀行 總行現行有效之 章程驗證本(各附 中譯本)。
- 三、該銀行董事會對 於請求特許之決 議錄驗證本(附中 譯本)。
  - 四、該銀行董事及其 他負責人及在中 華民國境內指定 之訴訟及非訟代 理人之名單(各附 中譯本)。
- 五、該銀行在中華民 國境內指定之訴 訟及非訟代理人 所簽發之授權書 認證本(附中譯 本)。
- 六、該銀行業務經營 守法性及健全性 自我評估分析,包 括該銀行最近五 年內是否有違

- 第五條 銀行申請設立國 一、修正第一項至第三 項,理由同第二條說 明二。
  - 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一號「財務報表之表 達」第十段對財務報 表名稱規定,將第一 項第一款「損益表」 修正為「綜合損益 表」。

規、弊案或受處分 情事之說明。

- 七、該銀行機關 發音機 獨 義 差 管 機 筋 簽 并 資 資 的 最 有 資 資 產 在 上 資 產 上 資 產 上 資 產 上 資 產 上 資 產 上 資 產 上 資 產 上 章 整 本 。

- 十、委託律師或會計 師辦理申請者,該 銀行負責人出具 之委託書。

- 規、弊案或受處分 情事之說明。
- 八、外融具立分作併及務件國所國業國行義管該際,推督的政策的方分監督的政策的政策的政策的政策的政策。
- - 十、委託律師或會計 師辦理申請者,該 銀行負責人出具 之委託書。
- 十一、外國銀行 子子 資 工 子子 子子 子子 子子 子子 子子 子子 子子 子子 是 排 年 连 提 是 度 更 五 出 更 年 年 更 年

- 我國銀行及主要企業往來金融統計表。
- 十二、營業計畫書,其 內容應具備下 列事項:
  - (一)組織架構、職 掌分工及軟 硬體配置。
  - (二) 經營之業務 項目。
  - (三) 主要業務作 業程序或規 範。
  - (四)業務授權額 度限制及風 險管理系統 設計。
  - (五)會計處理作 業及內部稽 核制度。
  - (六)預定經理人 之學、經歷證 明文件。
  - (七)業務經營評 估及未來三 年市場營運 量預測。
  - (八) 資產品質評 估、損失準期放 提列、避及足 帳轉銷足 度及程序。

金管會於接受申請 文件後,應會同中央銀 行審核。

銀行經前項審核同

- 我國銀行及主要企業往來金融統計表。
- 十二、營業計畫書,其 內容應具備下列 事項:
  - (一)組織架構、職 掌分工及軟 硬體配置。
  - (二)經營之業務 項目。
  - (三)主要業務作 業程序或規 範。
  - (四)業務授權額 度限制及風 險管理系統 設計。
  - (五)會計處理作 業及內部稽 核制度。
  - (六)預定經理人 之學、經歷證 明文件。
  - (七)業務經營評 估及未來三 年市場營運 量預測。
  - (八)資產品質評估 提列、逾期及 款清理及 帳轉 度及程序。

財政部於接受申請 文件後,應會同中央銀 行審核。

銀行經前項審核同

意後,由 <u>金管會</u> 核發國	意後,由財政部核發國	
際金融業務分行設立許	際金融業務分行設立許	
可證,並由中央銀行發	可證,並由中央銀行發	
給核准辦理國際金融業	給核准辦理國際金融業	
務證書。	務證書。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申請經營本條例第四條	申請經營本條例第四條	
第一項第四款之業務,	第四款之業務,應檢具	
應檢具證券主管機關之	證券主管機關之許可函	
許可函及許可證照之影	及許可證照之影本。	
本。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	本條未修正。
二款及第三款之外國銀	二款及第三款之外國銀	
行經特許設立國際金融	行經特許設立國際金融	
業務分行,應依公司法	業務分行,應依公司法	
申請認許,並辦理分公	申請認許,並辦理分公	
司登記。	司登記。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	修正第二項,理由同第二
二款及第三款之外國銀	二款及第三款之外國銀	條說明二。
行經特許設立國際金融	行經特許設立國際金融	
業務分行,應專撥最低	業務分行,應專撥最低	
營業所用資金二百萬美	營業所用資金二百萬美	
元。	元。	
前項最低營業所用	前項最低營業所用	
資金,金管會得視國內	資金,財政部得視國內	
經濟、金融情形調整之。	經濟、金融情形調整之。	
第八條 外國銀行國際金	第八條 外國銀行國際金	修正本條文,理由同第二
融業務分行之淨值併計	融業務分行之淨值併計	條說明二。
入該外國銀行在我國所	入該外國銀行在我國所	
有分行之淨值,不得低	有分行之淨值,不得低	
於金管會所規定外國銀	於財政部所規定外國銀	
行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之	行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之	
三分之二。	三分之二。	Ma = 1 Ma =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第九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	第九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	修正本條文,理由同第二
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條說明二。
應報經金管會核准,並	應報經財政部核准,並	
副知中央銀行:	副知中央銀行:	
一、變更機構名稱。	一、變更機構名稱。	

二、變更機構所在地。	二、變更機構所在地。	
三、變更負責人。	三、變更負責人。	
四、變更營業所用資	四、變更營業所用資	
金。	金。	
五、受讓或讓與其他國	五、受讓或讓與其他	
際金融業務分行全	國際金融業務分	
部或主要部分之營	行全部或主要部	
業或財產。	分之營業或財產。	
六、暫停營業、復業或	六、 暫停營業、復業或	
終止營業。	終止營業。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	本條未修正。
稱會計獨立之國際金融	稱會計獨立之國際金融	
業務分行,指該分行應	業務分行,指該分行應	
使用獨立之會計憑證,	使用獨立之會計憑證,	
設立獨立之會計帳簿,	設立獨立之會計帳簿,	
並編製獨立之會計報	並編製獨立之會計報	
表,不得與其總行或其	表,不得與其總行或其	
他分行相混淆。	他分行相混淆。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條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條	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	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九	新增第十款國際金融業務
款、第九款 <u>及第十款</u> 所	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	分行得經營之業務,該款
稱中華民國境外之個	個人,指持有外國護照	有關中華民國境外之個
人,指持有外國護照且	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	人、法人亦適用相同之定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	所之個人;所稱中華民	義,爰調整之。
之個人;所稱中華民國	國境外之法人,指依外	
境外之法人,指依外國	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	
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	人。但經中華民國政府	
但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	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	
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	業之分支機構不在其	
分支機構不在其內。	內。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	一、本條刪除。
	一條所稱之特許費,其	二、本條例第二十一條已
	標準由財政部另定之。	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
		七日公告删除,爰删 除本條條文。
第十二條 國際金融業務		一、本條新增。
分行辦理本條例第四條		二、明定國際金融業務分
第一項第十款之資產配		行辦理資產配置者,
置得以全權委託方式為		得以全權委託方式為
五月 47 工作文 10/7 八河		之;國際金融業務分

之。		申請辦理該項業務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前,其總行應先經
申請辦理前項業務,其		管會許可兼營全權
總行應先經金管會許可		託投資業務,並經 央銀行許可辦理外
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		全權委託投資業
務,並經中央銀行許可	務	
辦理外幣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		
第三章 證券商	一、新	增章名。
	二、考	量證券商與銀行之
	行	業特性不同,且兩
	者	專屬業務有所區
	隔	,爰新增第三章,
	俾	使規範更明確。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	- 、 <u>本</u>	條新增。
二條之三第一項之證券	二、參	照證券商設置標準
商申請在我國設立國際	第二	二十五條之二有關
證券業務分公司,應符	證	<b>券商申請在中華民</b>
合下列條件:	國力	竟外設置分支機構
一、同時經營證券經	之才	相關規定,明定證
紀、承銷及自營業	券直	商申設國際證券業
務之證券商且最近	務分	分公司者,其財務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	報台	告淨值、財務狀況
證之財務報告淨值	及1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	應。	符合金管會之規
標準者。外國證券	定	, 另須具備守法、
商申請設置者,專	健全	全經營之條件。
撥其在中華民國境		
內營業所用之資		
金,不得低於前開		
金管會規定之標		
準。		
二、證券商財務狀況及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		
標準。		
三、守法、健全經營,		
且申請前三年內無		
	<u> </u>	

重大違規遭受處分 紀錄,或受處分而 其違法情事已具體 改善並經金管會或 中央銀行認可。 金管會於規定前項 第一款有關證券商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財務報告淨值,及第二 款有關自有資本適足比 率之標準時,應洽商中 央銀行同意。 第十四條 證券商申請設 一、本條新增。 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 二、參照國際金融業務條 司,應檢附下列書表文 例施行細則第五條有 件,向金管會申請: 關銀行申請設立國際 金融業務分行及證券 一、申請書、申請許可 事項表。 商設置標準第二十六 二、公司章程或相當 條有關證券商申請在 於公司章程之文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應 件。 檢具文件之相關規 定,訂定國際證券業 三、營業計畫書: (一) 組織架構、職 務分公司申設之必備 掌分工及軟 證明文件。 硬體配置。 (二) 各項經營之 業務項目。 (三) 各項業務作 業程序或規 範。 (四) 內部控制制 度及風險控 管機制。 (五) 會計處理作 業制度。 (六) 預定經理人 之學、經歷證 明文件。

	I	
(七) 業務發展計		
畫及未來三		
年財務評估		
狀況。		
四、董事會議事錄。		
五、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之資產		
負債表及綜合損		
益表。		
六、 證券商許可證照。		
七、證券商資格條件		
符合第十三條各		
款規定之文件。		
八、其他經金管會規		
定應提出之文件。		
金管會於接受申請		
文件後,應會同中央銀		
行審核。		
證券商經前項審核		
同意後,由金管會核發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		
立許可證,並由中央銀		
行發給核准辦理國際證		
券業務證書。		
第十五條 經營國際證券		一、本條新增。
業務分公司之申請案件		二、參照期貨信託事業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金		置標準第十八條及第
管會得不予許可:		四十七條規定增訂主
一、申請人資格條件不		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或
符合第十三條之規		退回證券商申請設立
定。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二、申請書件內容或事		之要件。
項經發現有虛偽不		
實之情事。		
三、營業計畫書或內部		
控制制度內容欠具		
體或無法有效執		
行。		

四、經理人之專業能力	
有無法健全有效經	
營國際證券業務分	
公司之虞。	
五、其他為保護公益認	
有必要。	
依本細則提出之申	
請書件不完備或記載事	
項不充分,經金管會限	
期補正,屆期不能完成	
補正者,退回其申請案	
件。	
第十六條 國際證券業務	一、本條新增。
分公司,應專撥最低營	二、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業所用資金二百萬美	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二
元。	項規定之授權,定明
前項最低營業所用	證券商經特許設立國
資金,金管會得視國內	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經濟、金融情形調整之。	者,應專撥最低營業
	所用資金二百萬美
	元。
第十七條 第九條至第十	一、本條新增。
一條之規定於國際證券	二、本細則第九條至第十
業務分公司準用之。	一條有關國際金融業
	務分行之「變更事項
	應報經金管會核准,
	並副知中央銀行」、
	「會計獨立之定義」
	及「中華民國境外之
	個人之定義」,證券商
	申請設置國際證券業
	務分公司時均為相同
	之規範,爰訂定準用
	規定。
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規定	一、 <u>本條新增</u> 。
於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二、明定國際證券業務分
辦理本條例第二十二條	公司辦理資產配置
之四第一項第六款之資	者,得以全權委託方

產配置時準用之。		式為之; 國際證券業
		務分公司申請辦理該
		項業務之前,其總公
		司應先經金管會許可
		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
		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並經中央銀行
		許可辦理外幣全權委
		託投資業務。
第四章 附則		新增章名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	條次調整。
布日施行。	布日施行。	